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包头市第九中学的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包头市第九中学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项目（北区-北食堂）2包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
制造商为昆都仑区明梅生肉经销店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327.67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4.62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包头市第九中学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项目（北区-北食堂）2包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
制造商为内蒙古正友商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1474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包头市第九中学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项目（北区-北食堂）2包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
制造商为王全宝蔬菜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334.30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.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4. 包头市第九中学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项目（北区-北食堂）2包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
制造商为内蒙古优多鲜百货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724.64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5. 包头市第九中学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项目（北区-北食堂）2包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
制造商为内蒙古名谷商贸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804.73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6. 包头市第九中学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项目（北区-北食堂）2包，属于 批发业 行业；
制造商为 内蒙古东周商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46.612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 万元，属于 （微型企业）；

7. 包头市第九中学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项目（北区-北食堂）2包，属于 批发业 行业；
制造商为 万顺达副食批发中心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8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 万元，属于 （微型企业）；

8. 包头市第九中学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项目（北区-北食堂）2包，属于 批发业 行业；
制造商为 包头市源易泰贸易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4 人，营业收入为 604.527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 万元，属于 （微型企业）；

9. 包头市第九中学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项目（北区-北食堂）2包，属于 批发业 行业；
制造商为 稀土开发区鸿源源肉食经销处，从业人员 3 人，营业收入为 47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 万元，属于 （微型企业）；

10. 包头市第九中学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项目（北区-北食堂）2包，属于 批发业 行业；
制造商为 东河艾帅帅鸡蛋经销部，从业人员 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 万元，属于 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四季丰色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14 日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BTZCS-G-F-250228 第2包 2025-10-20 10:21:44

内蒙古四季丰色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5-10-20 10:21:44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包头市第九中学的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包头市第九中学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项目（北区-北食堂）2包，属于批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四季丰色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4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26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四季丰色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10 月 14 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